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12:10-13:0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劉淑爾 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「A-4-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，業界專家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雙師領航共課教學，通識學院分配基礎中心與博雅中心課程門數各 1 門，開放各中心專任(案)教師申請。另因基礎通識中心沒有老師申請，經院長指示博雅通識中心可分配 2 門。
- 2、依院長指示配合本計畫之課程統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。
- 3、課程以日四技為主，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。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，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。(例如 3 學分課程，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)
- 4、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(並檢具佐證資料)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計畫名稱	高教深耕 A-4-6「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
法規依據	本校「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
補助授課時數	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(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)
課程限制	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

	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師資規定	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，並經系、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。
注意事項	1.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，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。 (例如：已申請雙師共課(10 週)之課程，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，以開課代碼判斷) 2.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。 3.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(詳見電子檔附件一)，請將電子檔及紙本(需核章)繳交至計畫辦公室(ORP@ncut.edu.tw)。 4.本案於期末需繳交「課程成果報告書」(詳見電子檔附件二)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，以利報告書之撰寫。

5、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共有兩位老師提出申請：

●廖育菁老師「文藝經典動畫實作」課程【如附件一】P1-P9

●姚威宏老師「工業 4.0 概論」課程【如附件二】P10-P16

6、本案經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原決議建議「文藝經典動畫實作」課程建議將表演、舞台扮演等業師專長項目納入授課大綱中，已增補完成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，並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(二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高教深耕計畫「A-4-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，廖育菁老師「文藝經典動畫實作」課程業界專家資格，提請討論。【如附件三】P17-P23

說明：

1、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廖育菁老師「文藝經典動畫實作」課程，業界專家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2、依據 108 年度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規定如下：

(1)課程以日四技為主，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。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，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。(例如 3 學分課程，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)

(2)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(並檢具佐證資料)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

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計畫名稱	高教深耕 A-4-6「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
法規依據	本校「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
補助授課時數	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 (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)
課程限制	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師資規定	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，並經系、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。
注意事項	1.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，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。 (例如：已申請雙師共課(10 週)之課程，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，以開課代碼判斷) 2.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。 3.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(詳見電子檔附件一)，請將電子檔及紙本(需核章)繳交至計畫辦公室(ORP@ncut.edu.tw)。 4.本案於期末需繳交「課程成果報告書」(詳見電子檔附件二)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，以利報告書之撰寫。

3、依教師說明，107 年度本項計畫及經費為分配給老師使用時，計畫辦公室並未告知詳細規範，老師不知道學分數、配合業師，以及須提會審議等要求，且計畫已於去年執行完畢。因本年度計畫辦公室告知，因此提請追認本案。

4、本案經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，並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追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高教深耕計畫「A-4-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，姚威宏老師「工業 4.0 概論」課程業界專家資格，提請討論。**【如附件四】P24-P31**

說明：

1、追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姚威宏老師「工業 4.0 概論」課程，業界專家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2、依據 108 年度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規定如下：

(1)課程以日四技為主，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。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，申

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。(例如 3 學分課程，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)

- (2)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(並檢具佐證資料)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計畫名稱	高教深耕 A-4-6「雙師領航共課教學」
法規依據	本校「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
補助授課時數	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(期中考前五週、期中考後五週)(每週 3 小時，每小時 1,6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付，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)
課程限制	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師資規定	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，並經系、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。
注意事項	1.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，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。 (例如：已申請雙師共課(10 週)之課程，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，以開課代碼判斷) 2.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。 3.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(詳見電子檔附件一)，請將電子檔及紙本(需核章)繳交至計畫辦公室(ORP@ncut.edu.tw)。 4.本案於期末需繳交「課程成果報告書」(詳見電子檔附件二)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，以利報告書之撰寫。

- 3、依教師說明，107 年度本項計畫及經費為分配給老師使用時，計畫辦公室並未告知詳細規範，老師不知道配合業師人數以及須提會審議等要求，且計畫已於去年執行完畢。因本年度計畫辦公室告知，因此提請追認本案。

- 4、本案經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，並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二、臨時動議(無)

三、散會。